

##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攜帶及管理要點

110 年 8 月 2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申請書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攜帶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申請通過後，統一由學校造冊登記。

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經申請通過攜帶者，必須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教職員工及同學不負保管之責，遺失或損壞自行負責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
六、使用原則：

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(二) 穿戴式裝置以做為時間顯示之用，仍須遵守在校學習時間勿使用穿戴式裝置傳送、撥打、拍攝、遊戲娛樂、炫耀等無關學習之行為。

(三) 請家長勿於在校學習時間傳送訊息給學生。如需緊急連絡學生，可撥打學校電話 (02)23677144，由警衛室轉知相關處室及導師。

(四) 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之制止與管理。

(五) 經申請同意攜帶後，需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違反管理要點者，先予口頭制止，若屢勸不聽，經通報學務處後，得暫停該學期之攜帶及使用權力。

(二) 如在校使用行動載具偷拍、未經同意錄音錄影、考試作弊、違反智慧財產權或轉傳不實訊息等影響校譽者，依違規情節輕重另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處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  月   日	申請學生班級 姓名	
申請使用載具 之種類及型號			
申請使用原因			
申請學生監護 人(或法定代 理人)簽名	本人及申請學生已閱讀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學生校園 行動載具攜帶及管理要點，並同意與申請學生共同遵守本要 點  簽名：		
導師審核意見 及簽名		學務處審核意見 及簽名	